

#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方”）与公司签署的《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京东方拟作为特定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97,939,156 股股票（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19 元/股，京东方认购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99,8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622,998,797 股，公司控股股东京东方持有公司 372,070,9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92%。New Sure Limited 直接持有公司 56,817,391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京东方与 New Sure Limited 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6.42%。

本次发行完成后，按照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 97,939,156 股计算，公司总股本增加到 1,720,937,953 股，京东方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7.31%，New Sure Limited 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30%，京东方与 New Sure Limited 合计控制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30.61%。

按照发行股数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及其一致行动人 NEW SURE LIMITED 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京东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京东方已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经股东会同意后，京东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京东方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已审议通过，尚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在股东会上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京东方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